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

112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三) 下午 1 點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所 1 樓會議室

紀錄：陳雅惠

參、召集人：余區長基吉

肆、召集人致詞：略。

伍、副召集人報告：略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112 年上半年度推動性平工作成果報告

(一) 賡續推動「109-112 年山上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內容含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實施內容與措施、期程等，請各課室依計畫配合辦理。

(二) 本所 112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4 屆委員名單如下表，任期由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至少聘請 1 位民間性別平等專業之委員，並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，本所共 11 名委員(男 7 名、女 4 名)。

序號	委員	姓名	性別	現職
1	召集人	余基吉	男	區長
2	副召集人	林建男	男	主任秘書
3	委員	陳靜宜	女	民人課課長
4	委員	蔡俊男	男	社行課課長(聯絡窗口)
5	委員	張顥鐘	男	農建課課長
6	委員	林玲君	女	人事室主任
7	委員	陳俊良	男	政風室主任

8	委員	陳又銘	男	會計室主任
9	委員	王儷靜	女	民人課視導
10	委員	陳雅惠	女	社行課課員(業務窗口)
11	外聘委員	林育禾	男	▪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▪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

(三) 宣導暨推動辦理情形

1. 本所自製「CEDAW 宣導媒材」宣導成果

宣導 CEDAW 公約第 13 條參與娛樂生活、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及 CEDAW 第 14 條享受適當生活條件，特別是在住房、衛生、水電供應、交通和通訊等方面。

- (1) 於本所大型對外會議加強宣導，其成果請參閱附件列管表與成果報告表。
- (2) 已發布於本所官網暨臉書，提高觸及率。

2. 其他性別平等宣導成果

(1) 登月計畫宣導(社行課)

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府性平字第 1111669828 號函辦理，運用登月計畫成果簡報，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宣導活動(上、下半年各 1 場次)，並填報宣導成果報告表，逕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彙整；

其成果請參閱「登月計畫宣導辦理成果報告」。

另本所辦公廳舍公廁提供免費衛生棉，減少女性民眾外出不便之情形。

(2) 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教育宣導(民人課)

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南市民宗字第 1120284317 號函，於辦理宗教相關講習、座談等活動時，進行宗教性別平等宣導活動，促進宗教團體關注宗教性別平等議題，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習俗，營造宗教性別平等、多元尊重之社會環境。

其成果請參閱「臺南市政府 112 年度辦理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教育

宣導課程成果報告」。

(四) 本所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如下：合計 80,000 元

1. 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 50,000 元

母親節表揚活動 25,000 元、父親節表揚活動 25,000 元；本年度母親節表揚活動實際辦理經費為 103,025 元(由社政經費核實列支 78,025 元)。

2.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

呼應 10 月份臺灣女孩日與性平月規劃推動宣導性別主流化、性別平等相關活動，預算 30,000 元，截至目前尚未支用。

二、性別意識培力(含性別主流化、CEDAW 相關課程)

(一) CEDAW 實體課程

為落實公部門性別主流化之推動，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，結合性別與主管業務並參考「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」，預計於 8 月辦理「性別主流化基礎階課程-多元性別權益」相關課程。

(二) 今(112)年上半年本所性別平等數位課程目前已達 45.83%(11/24 人)。(本所正式公務人員，計 24 人)

三、提案討論

案 由 一：本所 113 年「性別預算」提請討論。

主責單位：會計室

說 明：依據本所 109-112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六點辦理。

本所 113 年性別預算合計 33 萬元，除 112 年原有項目母親節、父親節表揚活動各 2 萬 5 千元及臺灣女孩日暨性平月活動 3 萬元外，113 年新增以下項目：

1. 性別平等業務外聘委員、教育訓練講師費 1 萬元(併於臺灣女孩日暨性平月活動預算內)。

2. 轄區路燈新設經費 23 萬 4 千元。

3. 辦理宗教團體性別平等宣導經費 6 千元。

上揭項目詳如附表-113 年性別預算表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今(112)年上半年性平工作成果報告及資料檢視(含各項列管表格表件、成果報告表)，提請討論。

主責單位：社行課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 110 年 4 月 9 日府性平字第 1100456603 號函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其他所宣導事項

(一) 性騷擾防治法宣導

於所內張貼性騷擾防治海報加強宣導，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782490。

(二) 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(請參閱附件-內政部跟騷法宣導懶人包)

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，目的在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修正案：委員無修正建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14 點 20 分。

壹拾、

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發言紀要

一、請結合地區性活動或社區發展協會推動 cedaw 宣導。

- 二、尚未參加性別平等數位課程之同仁，請於 112 年底前參加，使其參與率達 100%。
- 三、請各機關單位完成設置性別等通報、處理、申訴窗口，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。
- 四、頒獎、開幕及開工典禮等活動，應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並請強化此等活動空間及設施之性別友善性。
- 五、倘有辦理公廁新建或修繕事宜，請評估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、男性廁間設置尿布台等性別平等友善措施。

外聘委員發言紀要

林育禾委員：

- 一、請同仁於職場上應尊重他人的身體界線，及適當保護自己的身體界線，避免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。
- 二、針對性別平等數位課程，112 年度結束前，同仁參與率應達 100%。
- 三、辦理有獎徵答宣導活動時，可加強與民眾互動問答。
- 四、本所自製 CEDAW 媒材與市府性平辦相關宣導影片可於公所官網、臉書、Line 群組加以宣導，以擴大宣導人次及流量。